

107

學年度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宣導說明會會議手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大華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華夏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約翰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龍華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灣觀光學院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電話：(02) 2772-5333 2772-5182 分機 222

傳真：(02) 2773-8881 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enter5@ntut.edu.tw



目 錄

壹、宣導說明會實施日程表	3
貳、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4
參、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5
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伍、107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採計原則	12
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	15
柒、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說明	19
捌、國中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48

壹、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實施日程表

場次	地區	說明會地點 (承辦學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7/4/17 (二) 13:00~16:00	志平樓 4 樓 國際會議廳
2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	107/4/18 (三) 13:00~16:00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3	新竹縣 (市)	大華科技大學	107/4/19 (四) 13:00~16:00	圖資中心 2 樓 會議廳
4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4/24 (二) 13:00~16:00	承曦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5	宜蘭縣	蘭陽技術學院	107/4/25 (三) 13:00~16:00	財金館 H 棟 1 樓視聽教室
6	花蓮縣	慈濟科技大學	107/4/26 (四) 9:00~12:00	智慧樓 3 樓 A306 第一會議室
7	桃園市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4/27 (五) 13:00~16:00	護理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備註：

1. 邀請參加人員：國中輔導室主任、註冊組組長、承辦人員或應屆畢業班導師代表，每國中學校 1~3 人參加。
2. 新北市國中學校，建議依國中學校位置就近參加基隆市場次或新北市場次。

貳、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時 間	議 程	主 持 人／報 告 人
13:00~13:30 (09:00~09:30) 【30 分鐘】	報 到	承辦學校同仁
13:30~13:40 (09:30~09:40) 【10 分鐘】	開 幕 式	教育部長官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13:40~14:40 (9:40~10:40) 【60 分鐘】	國中學校端 集體報名作業說明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主講人
14:40~15:00 (10:40~11:00) 【20 分鐘】	中場休息（茶敘）	承辦學校同仁
15:00~15:40 (11:00~11:40) 【40 分鐘】	國中學校端 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資訊組主講人
15:40~16:00 (11:40~12:00) 【20 分鐘】	意見交流、閉 幕 式	教育部長官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長官 承辦學校教務長

叁、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7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三) 10:00 至 107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15:00 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07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107 年 6 月 28 日 (星期四) 前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完成報名及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億光大樓二樓集思會議中心貝塔廳
4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12:00 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含回流名額)
5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2: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6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8:00 前	※免試生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7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8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45~85 頁)
9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
10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
11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45~85 頁)
12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 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 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 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3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4075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81712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6 月 17 日 102 年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聯合會第 5 次臨時會修正
102 年 9 月 4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修正
102 年 10 月 9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修正
102 年 11 月 6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修正
103 年 11 月 28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0 月 27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審議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65481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 1060158015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10059118 號函發布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原則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4 日台內移字第 1050960463 號令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五、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5088 號函核定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以五專各科組核定招生名額 30%為上限。
- 六、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30123 號函核定自 107 學年度起五專部分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

貳、目的

- 一、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培養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各五專招生學校應聯合籌組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
- 二、五專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籌組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校內招生事務，並依據本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各校提供聯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彙整，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陸、免試入學比率

五專免試入學總名額比率依教育部所訂「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應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五專免試入學各校科（組）招生名額 70% 以上(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惟經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柒、辦程序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於每年六至七月辦理。
- 二、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逕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續招，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
- 三、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捌、辦理方式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 二、參加聯合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超過學校各科組之招生名額，即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分發，若總積分相同者，則依據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 三、為顧及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三原則，限在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才可實施超額比序項目；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
- 五、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專案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六、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其「均衡學習」之採計方式依其就讀學期數計算。

七、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八、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需求者，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個別向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申請資格審查，經核可後與一般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各校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招生名額，應明訂於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玖、本要點經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 級 與 積 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 註
		層 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為依據。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為限。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項目	層 級 與 積 分				單項 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 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 計						50 分	

說明：

- 一、有關上述採計項目結算日依簡章規定。
- 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之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其積分上限為 16 分。
- 三、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他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權重可訂為 1.1、1.2、1.3、1.4、1.5，並以 1.5 為上限。
- 四、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教育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 10，加權 1.2 後為 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五、「其他」比序項目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上限為 5 分，至少區分為 3 個層級。
- 六、當總積分相同必須比序時，上表中 7 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教育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若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相同時，將再以三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
- 七、特種身分生入學相關規定部分，另依照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規定辦理，爰未於本要點比序項目訂之。
- 八、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第 7 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伍、107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採計原則

1. 「競賽」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同一競賽中項目不同」或「相同競賽項目主辦單位不同」，採取從寬認定原則依照競賽層級給分標準計分，得獎競賽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為限。
2. 「服務學習」中有關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及社團幹部之積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僅能擇一採計（每學期 1 分），不得同重複採計。
3. 「服務學習」中有關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其成績採計至 107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為限。
4. 「體適能」檢測成績應依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公告之標準為依據，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5. 「技藝優良」係採計國中學生三上及三下所修讀「技藝課程」之平均分數，五專免試入學採計成績時間為至 107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為限，以學生實際取得國中技藝課程之分數平均計算。
6.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統一由本會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國中端或免試生無須上傳或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文件。
7. 「均衡學習」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
8.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輸出範例 A 及範例 B。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0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79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11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2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未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_____分	-	-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未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2	2
合計				26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 積分	比序項 目積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 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 24 小時。	5	
	日常 生活 表現 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 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2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陸、107 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

一、受理應屆畢業生報名：

- (一) 各國中自訂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日期，並收取學生之報名表收件及報名費。
- (二)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其中 250 元繳交本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 元，其中 70 元繳交本會，50 元為國中學校報名作業費請自行扣除不再撥回（國中作業費以實際報名人數計算，含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之報名學生）。
- (三) 凡符合「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之報名學生（只能擇一優待），報名時須檢附簡章規定之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失業戶子女須檢附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由認定單位核發之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涵蓋報名日期，以辦理報名費減免或全免優待。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透過報名系統列印繳費通知單，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費。

二、報名資格審查：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
- (二) 國中學校將報名學生「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加蓋學校章戳後，黏貼於報名表（分為一般免試生及特種身分免試生）供招生學校審核。
- (三) 非應屆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 (四) 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若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 (五) 本會依據免試簡章審查學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三、報名作業規定

(一) 集體通訊報名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

(二) 集體現場報名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三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四、報名表件檢查：

(一) 檢查報名表是否正確：

1. 一般免試生請填寫**白色**報名表。
2. 特種身分免試生請填寫**黃色**報名表。

※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有效文件，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或特種身分生使用一般生報名表者，本會將視為一般免試生報名，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檢查報名表內各欄位項目是否填寫清晰完整，相關表件是否黏貼齊全並符合簡章規定。
- (三)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印製並加蓋戳章，否則不生效力）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五、報名表件彙整：

- (一) 學生報名表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111 至 132），由小至大，依序分類，再以招生學校之報名學生名冊（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二），依特種身分免試生在前，一般免試生在後之順序（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及一般免試生）裝袋彙整或綁成一束，將所有報名表件於規定時間內親赴或郵寄至本會。

(二) 集體報名表件：（請確認核章）

1.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含黏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表二、集體通訊報名繳費清單。
3. 表三、集體通訊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報名學生，無符合報名費優待，本表免繳。
4.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5. 表五、集體通訊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依招生學校排列）
6.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請依報名學校分別裝袋依各招生學校分類（每校一袋），置於報名之學生報名表首頁分別夾妥。
7. 表七、報名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裝袋前，請再次清點備妥所有學生報名表、集體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臺灣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現金繳交（現場報名）等資料。
2.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積分為原則，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3.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4.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5.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各欄位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6.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自負。
- 7.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會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須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6: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期程：

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備註
107 年 6 月 20 日～10 年 6 月 28 日 (郵戳為憑)	集體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及注意事項詳載 於簡章第 2~7 頁
107 年 7 月 1 日～107 年 7 月 2 日 (每日 9:00~16:00)	集體現場報名	

※ 各區域學校集體現場報名時間建議如下表(報名人員請攜帶職章及學校戳章備用)：

報名日期	報名時段	區域學校
107.7.1 (星期日)	9:00-12:00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基隆市公私立國中
	13:00-15:00	宜蘭縣公私立國中/花蓮縣公私立國中
	15:00-16:00	各校報名資料彙整
107.7.2 (星期一)	9:00-12:00	臺北市公私立國中
	13:00-15:00	新竹縣(市)公私立國中/桃園市公私立國中
	15:00-16:00	各校報名資料彙整

※ 現場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
集思會議中心貝塔廳

承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服務專線：(02)2772-5333 或(02)2772-5182

傳真專線：(02)2773-8881 或(02)2773-1722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網址：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本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enter5@ntu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柒、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主講人 聯合會試務處



107年4月17日 ~ 4月27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簡報大綱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3
(貳)、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0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12
(肆)、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15
(伍)、報名作業	17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28
(柒)、分發比序原則	37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45
(玖)、註冊及放棄	51
(拾)、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52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7)

教學資源
優於
高中職

五專教學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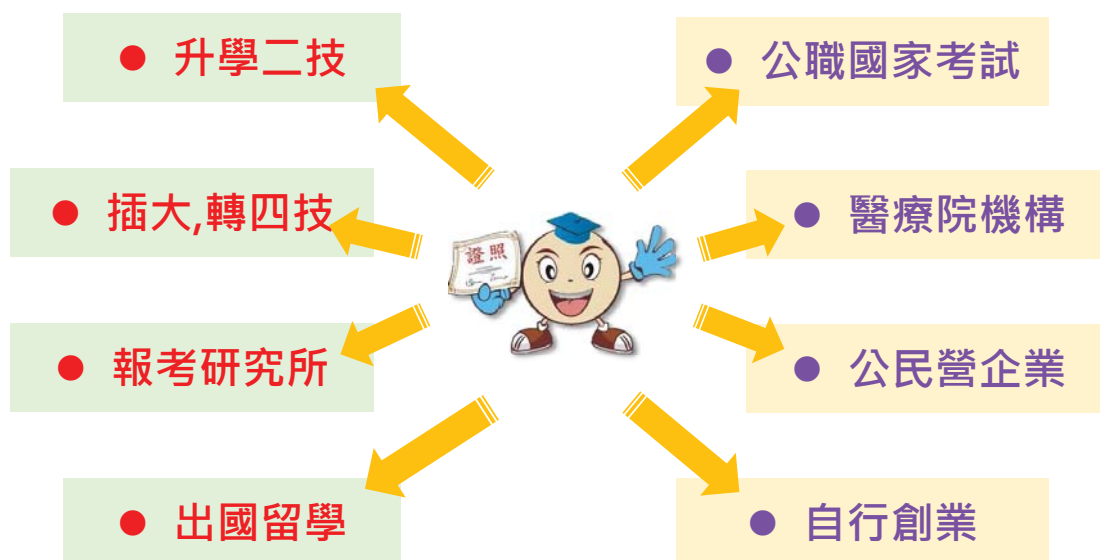
- 人力需求觀點：中階人力需求增加
- 教育投資觀點：五年一貫完整課程
- 學生家長觀點：升學與就業兩相宜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優惠
享有大學師資與教學設備



3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2/7)



五專畢業生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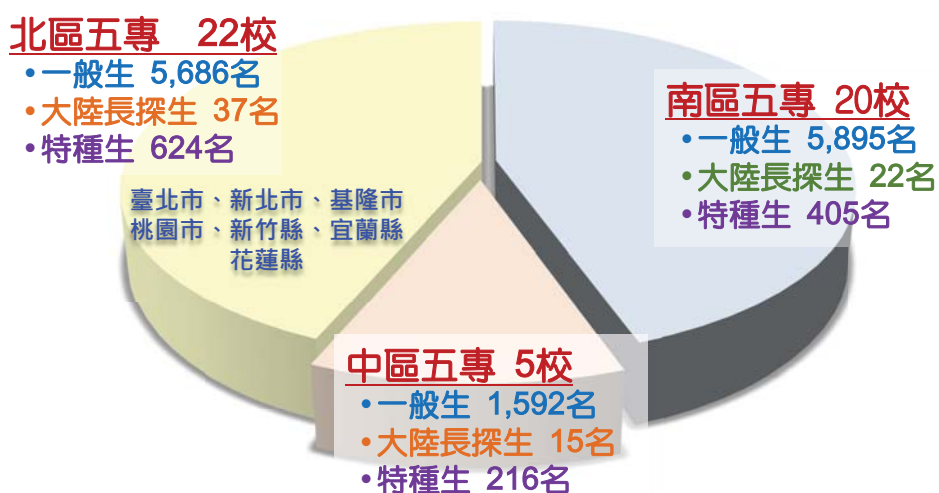
4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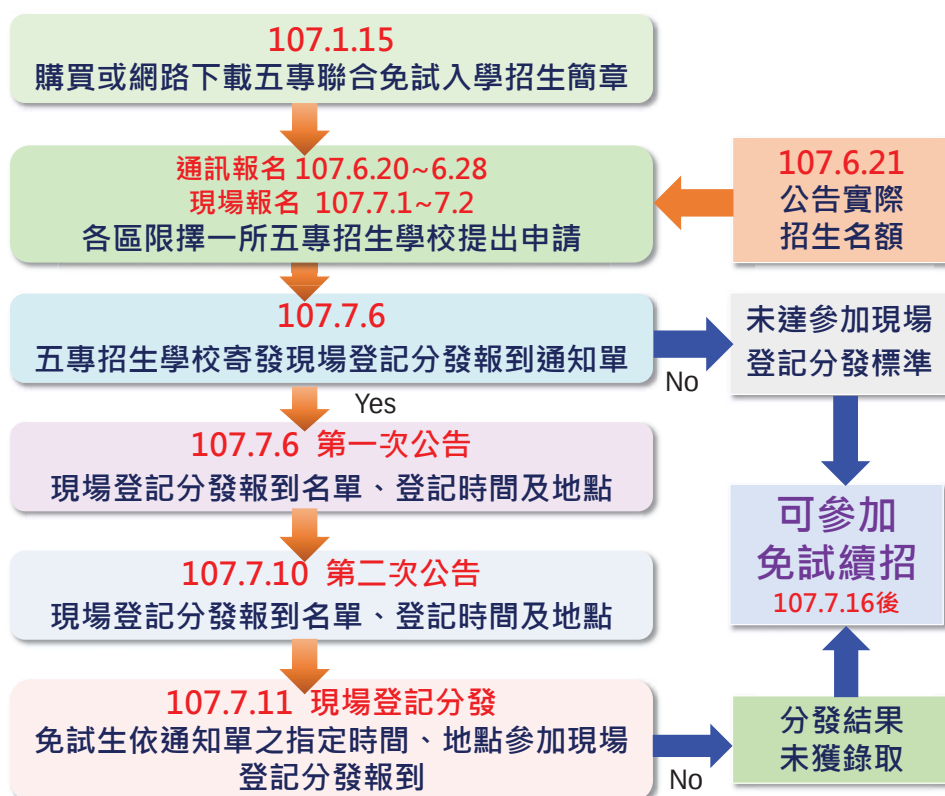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4/7)

107學年度全國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共47所
招收一般生13,173名、特種身分生1,245名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5/7)



7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6/7)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

- 1 各五專學校自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至多3倍）」，為該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人數。
各校通知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請參考簡章第24-44頁
- 2 依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取得「免試生分發順位」
- 3 免試生依「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所列分發梯次、時間、地點至報名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依分發順位選擇科別，以撕榜方式完成分發報到。

8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7/7)



9

(貳)、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 / 2)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大陸長 探生	特種生	校代碼	招生學校	科組	一般生	大陸長 探生	特種生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	238	4	49	12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6	239	0	0
112	大華科技大學	7	119	0	0	123	康寧大學	7	456	0	56
113	慈濟科技大學	1	75	0	4	12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	564	9	137
114	致理科技大學	5	228	0	0	12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	728	11	142
115	醒吾科技大學	4	105	0	7	12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	463	7	63
1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	263	0	0	12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	859	0	40
117	蘭陽技術學院	6	124	0	0	128	聖約翰科技大學	5	115	0	0
118	德霖技術學院	5	308	0	0	129	南亞技術學院	4	154	3	42
11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 院	4	243	0	28	130	龍華科技大學	4	137	0	0
120	黎明技術學院	2	105	1	28	1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6	0	0
121	華夏科技大學	4	129	2	28	132	臺灣觀光學院	1	28	0	0

10

(貳)、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2/2)



22所招生學校



104個科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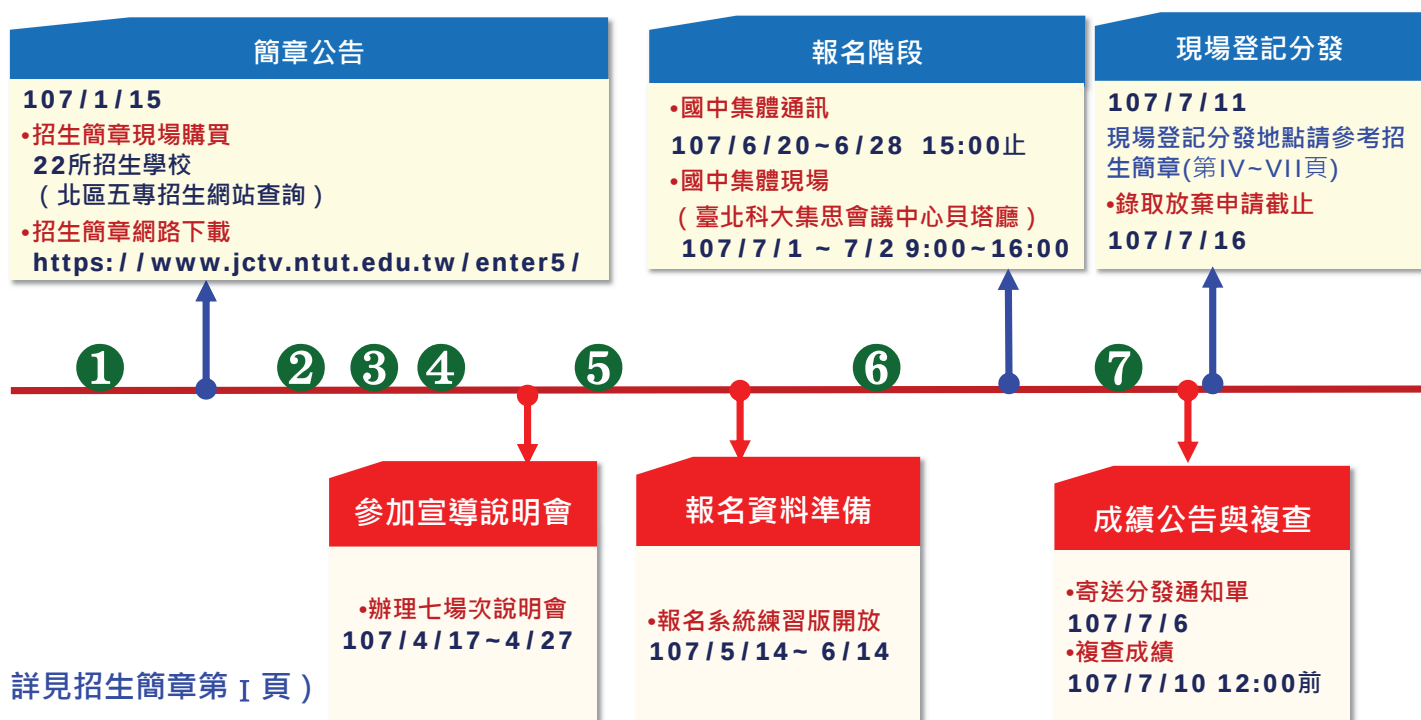
6,347個招生名

(一般生**5,686**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37** 、特種生**624**)

※ 特種生：原住民、身障生、派外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11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1/3)



1
2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2/3)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07年1月15日 (一) 起 五專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107年 5 月14日 (一) 至 6月14日 (四) 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testregis/
3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7年6月20日 (三) 10:00 至 6月28日 (四) 15:00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	報名資料請於107年6月28日 (星期四) 前寄至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4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7年7月1日 (日) 至 7月2日 (一) 每日9:00~16:00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 集思會議中心貝塔廳
5	107年6月21日 (四) 12:00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含回流名額)

13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3/3)

項次	日 期	項 目
6	107年6月22日 (五) 12:00起至 107年7月2日 (一) 12:00前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7	第一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07年7月6日 (星期五) 17:00前	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 (各招生學校網站)
8	107年7月9日 (星期一) 17:00前	免試生若未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向各招生學校查詢及補發。(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
9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107年7月10日 (星期二) 9:00~12:00	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招生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或北區五專招生網站)
10	第二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07年7月10日 (星期二) 17:00前	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 (各招生學校網站)
11	現場登記分發 107年7月11日 (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 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 (力) 證件正本 等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現場登記分發通知為準。
12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07年7月16日 (星期一) 17:00前	填寫招生簡章第105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錄取學校辦理。

14

(肆)、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取得招生簡章及招生資訊 (1/2)

◆ 集體訂購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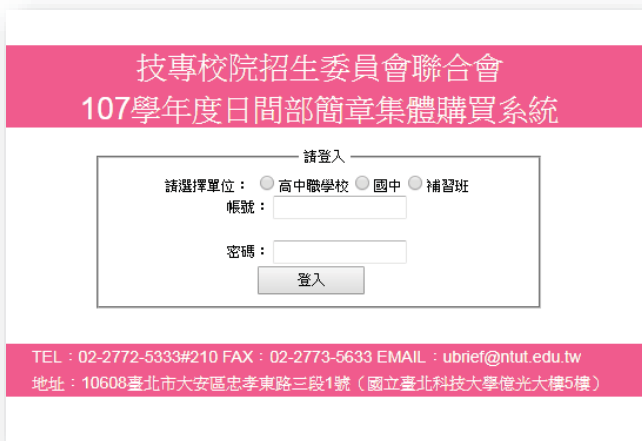
招生簡章訂購網址

<https://ent11.jctv.ntut.edu.tw/grouporder>

◆ 107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訊及下載招生簡章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7學年度日間部簡章集體購買系統

請登入

請選擇單位：☐ 高中職學校 ☐ 國中 ☐ 補習班

帳號：

密碼：

TEL : 02-2772-5333#210 FAX : 02-2773-5633 EMAIL : ubrief@ntut.edu.tw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15

(肆)、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2/2)

- ✓ 列印「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並蓋學校戳章。
- ✓ 認定超額比序項目「競賽」及「服務學習」（含校外服務時數）積分。
- ✓ 確認報名表「免試生」及「監護人」是否皆已簽名。
- ✓ 確認報名表招生學校名稱及代碼是否一致。
- ✓ 具弱勢身分免試生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件是否在有效期內。
- ✓ 製作免試生報名資料檔上傳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 ✓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影印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



16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1/11)

✓ 免試生可於北、中、南三區各擇一學校報名



報名資格

①國民中學
應屆畢業生

②國民中學
非應屆畢業生

③同等學力者

報名身分

一般生及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黃色報名表)

★若經本會審查不符
特種身分生資格，
將改為一般生身分

否

是

★具多重特種身分之免
試生，應選定一種特種
身分報名，且報名後不
得更換報名身分

原住
民生

身
障
生

派
外
子
女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僑
生

退
伍
軍
人

17

(伍)、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資格 (2/1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具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並限以「**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

- 1) 一般生報名表 (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處勾選)
- 2)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來臺招過1年以上之免試生，提出臺灣地區就讀學校期間之體檢合格證明
- 4)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5) 免試生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免試生母或父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6) 國中學校出具「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18

(伍)、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3/11)

報名資格 報名辦法	國中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者
網路 通訊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107/6/20 (三) ~ 6/28 (四)	個別網路、通訊報名 107/6/20 (三) ~ 6/28 (四)	
現 場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107/7/1 (日) ~ 7/2 (一)	個別現場報名 107/7/1 (日) ~ 7/2 (一)	
報名 文件	◆由就讀國中出具「107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	◆出具國中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107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自備積分採計項目證明文件	

備註：招生簡章參、報名辦法 (第2-10頁)

19

(伍)、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4/11)

Step 1 選擇報名方式

Step 2 上傳報名資料

Step 3 彙整報名資料

Step 4 送出

通訊報名

107年6月20日 (三)
10:00至

107年6月28日 (四)
15:00前
完成學生報名資料上傳

通訊報名郵寄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現場報名

107年7月1日 (日)
至 107年7月2日 (一)
9:00~16:00前
★學生報名資料須於到達
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上傳
至報名系統

現場報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集思
會議中心貝塔廳

彙整報名表與報名系統列印之表單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
(含黏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表二、集體通訊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通訊免收報名費名冊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表五、集體通訊報名學生超額
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依報名學校分別裝袋依各招生學校
分類 (每校一袋)，置於報名之學生
報名表首頁分別夾妥。

表七、報名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郵寄

107/6/28前
郵戳為憑

親送



20

(伍)、報名作業-報名方式 (5/11)

北區各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時程建議表

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	報名時段	區域學校
107/7/1 (星期日)	9:00-12:00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 基隆市公私立國中
	13:00-15:00	宜蘭縣公私立國中 花蓮縣公私立國中
	15:00-16:00	各校報名資料彙整
107/7/2 (星期一)	9:00-12:00	台北市公私立國中
	13:00-15:00	新竹縣(市)公私立國中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
	15:00-16:00	各校報名資料彙整

1) 報名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2樓集思會議中心貝塔廳

2) 親臨現場報名三小時前，請先上傳免試生報名資料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3) 現場集體報名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國中承辦人請攜帶：

✓ 個人職章

✓ 學校戳章

21

(伍)、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6/11)

完成學生報名檔案上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後，列印報名表件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繳費證明影本黏貼於此表)

表二、集體通訊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通訊免收報名費名冊。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依招生學校排列)

表五、集體通訊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每招生學校一張)

學生報名表依學校分類，放入大信封袋內(每校一袋)

「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或夾於報名表首頁做為封面以辨識。

表七、報名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22

(伍)、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7/11)



學生報名表件彙整順序

Step 1 依免試生報名學校 (代碼111-132) 分類，依代碼由小至大排序。

Step 2 依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學生名冊」(表四) 順序排序學生報名表。

① 先排放「特種生」報名表 **黃色報名表**

② 再排放「一般生」報名表 **白色報名表**

Step 3 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之「報名資料袋封面」(表二，每招生學校一張) 置於第一份報名表前做為封面。



報名表件彙整，請參照手冊第15頁「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五、報名表件彙整。

23

(伍)、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8/11) 寄出報名表前檢查項目

✓ 報名身分類別 (一般生及大陸長探生 **白色報名表**、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

✓ 免試生填寫「招生學校名稱」與「學校代碼」是否相符

✓ 免試生基本資料如**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健保IC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 國中學校開立「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蓋妥學校戳章**

✓ 確認免試生及監護人皆已簽章

✓ 具弱勢身分之免試生，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留意文件有效期限**) 。



24

(伍)、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9/11)



確認報名手續

- ◆ 本會訂於107年6月22日12:00至7月2日18:00前，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以確認各國中學校報名收件狀況。
- ◆ 報名進度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 ◆ 如報名資料已寄送3-5日後，經查詢系統顯示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速電本會 (02-2772-5333)。



25

(伍)、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10/11)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300元/人

中低收入戶
12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失業戶子女
0元/人
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自留作業費

免試生報名作業費
50元/人 X 報名人數
(依報名免試生人數計算)

應繳報名費

**國中集體
報名費**



國中學校老師集體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後，可於系統下載「報名資料確認單」，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後，再點選報名確認。

(報名費優待方式請參照招生簡章第8-9頁)

26

(伍)、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提醒注意事項 (11/11)

- 1) 身分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或證明文件已過時效。
- 2)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未加蓋國中證明戳章。
- 3) 未填寫107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或填寫錯誤
- 4) 招生學校名稱及代碼不符。
- 5) 學校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與書面資料不符。
- 6) 報名表錯誤 (特種生未使用特種身分生專用報名表或使用非本學年度招生報名表)

非常
重要

27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1/9) - 主項目及分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服務學習 (7分) 日常生活表現 (4分) 體適能 (6分) 積分採計至107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	16
技藝優良 (技藝課程平均分數)	積分採計至107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	3
弱勢身分 (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		2
均衡學習 (健康教育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五學期平均)		6
適性輔導 (導師、老師、家長生涯發展規劃書勾選「五專」項目)		3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		15
學校自訂其他項目 (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07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		5
(招生簡章第11-13頁)	合 計	50

28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2/9)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為16分，分項目為四大項

競 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體適能

●競賽 (上限 7 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7年5月14日(星期一)(含)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97至98頁)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服務學習 (上限 7 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 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間為106年5月15日(一)至107年5月14日(一)(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積分。

(招生簡章第11-12頁) **29**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3/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上限4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

✓ 3嘉獎折算為1小功

✓ 3小功折算為1大功

➢ 獎懲相抵原則：

✓ 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

✓ 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日常生活 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			
	尚有1次大功 (含以上)	尚有1次小功 (含以上)	尚有1次嘉獎 (含以上)	無任何獎懲處紀錄
	4分	3分	2分	1分

(招生簡章第12頁)

30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4/9)

●體適能 (上限6分)

- | | |
|---------------------|-------------------------|
| 一、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 |
| 三、瞬發力 (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 (800/1600公尺跑走) |

➤體適能檢測成績：

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 (即PR值25%以上)，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www.fitness.org.tw>)
-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招生簡章第12頁) **31**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多元學習表現 (5/9)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競 賽	國內競賽 (簡章第98頁)				區域及縣市競賽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競賽採計範圍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07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簡章第97頁)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 (簡章第11-12頁)	學校服務表現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每學期至多1分					採計至107年5月14日(含)前取。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內或校外 (須服務證明) 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 表現 (簡章第12頁)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							
	尚有1次大功 (含以上)		尚有1次小功 (含以上)		尚有1次嘉獎 (含以上)		無任何獎懲處紀錄	
	4分		3分		2分		1分	
體適能 (簡章第12頁)	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者		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者		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者		持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或體弱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6分		4分		2分		6分	

32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主項目 (6/9)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弱勢身分 (上限2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2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上限6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

- ✓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 ✓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 ✓ 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招生簡章第12-13頁)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33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國中教育會考 (7/9)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15分)

-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A「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 ✓B「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 ✓C「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07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招生簡章第13頁)

34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8/9)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項目	精熟 (A)	基礎 (B)	待加強 (C)	積分上限
國 文	3	2	1	3
英 文	3	2	1	3
數 學	3	2	1	3
自 然	3	2	1	3
社 會	3	2	1	3
寫 作	分數不列積分計算，但列入同分比序項目			
合 計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07年度成績為主。 2-各科目若有違規，依違規情節，判定「不予計分」 或「扣該科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為零為止。			15分

(招生簡章第13頁)

35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其他 (9/9)

●招生學校自訂 (上限5分)

請參閱附錄一、「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簡章第24至44頁)

其他項目：全民英檢 (範例)

(招生簡章第13頁)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積分上限
中級複試 (含以上) 及格	5	5
中級初試及格	4	
初級複試及格	3	
初級初試及格	2	

36

(柒)、分發比序原則 (1/8)



- 分發順位排序，先將免試生的超額比序主項目積分乘上報名學校所訂「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加總後，得到「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第一比序，同分者再依報名學校訂定「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24~44頁）進行第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107年7月11日）撕榜順序。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分發順位依免試生報名身分

- ✓ 一般生分發順位（第一階段分發）
- ✓ 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第二階段分發）

（招生簡章第13-15頁）

37

(柒)、分發比序原則 (2/8)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
- 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
- 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3等級4標示進行比序。
- 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招生簡章第14-15頁）

38

(柒)、分發比序原則 (3/8)



特種身分生(以下簡稱特種生)具有「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種分發順位

□一般生分發順位：特種生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排序取得「一般生分發順位」。

□特種生分發順位：特種生之各項比序積分依特種生加分比率進行加分，取得「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後排序取得「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均相同時，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生積分皆相同時，再進行「分項目特種生積分」之比序。
- 特種生之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比序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順序及3等級4標示進行比序，再相同時則依「寫作測驗-特種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39

(柒)、分發比序原則 (4/8)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校代碼	111	連絡電話	02-23226053					
校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傳真	02-23226054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會計資訊科(臺北校區)	34	1	1	1	1	1	1	1	
	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	34	0	1	1	1	1	1	1	
	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	34	0	1	1	1	1	1	1	
	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	34	1	1	1	1	1	1	1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34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34	0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34	1	1	1	1	1	1	1	
合計		238	4	7	7	7	7	7	7	
①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0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0		3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0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17	數學(3等級4標示)		
	英語能力檢定(自訂)	1.0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3等級4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3等級4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3等級4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3等級4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免試生主項目積分依各校訂定
①「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加權後加總得到「超額比序總積分」

進行第一比序項目

免試生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進行比序

進行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者依②「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依據。

(招生簡章第24-44頁)

40

(柒)、分發比序原則 (5/8)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招生簡章第17頁)

表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精熟(A++)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4-3 陳同學報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序 生 總 超 積 額 分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13					
權重(B)	1.5				1	1	1	1.5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A × B)	24				3	2	6	4.5	16.9					56.4

41

(柒)、分發比序原則 (6/8)

表4-4 陳同學報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簡章第17頁範例)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②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3 等級 4 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表現評量 日常生活	體適能	數學	自然	英語	國文	社會	數學	自然	英語	國文	社會	
比序積分 與級分	①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24	3	2	6	4.5	16.9	7	5	4	6	2	3	3	3	2	B ⁺	A ⁺	A ⁺⁺	A	B	4

- 特種身分生之「一般生分發順位」為①「主項目加權積分」加總後取得①「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依此作第一比序項目，同分時再依②「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作第二比序項目，以取得「一般生分發順位」。

42

(柒)、分發比序原則 (7/8)

表4-5陳同學報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簡章第17頁範例)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3 等級 4 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表現	生活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自然	英語	國文	社會	數學	自然	英語	國文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26.4	3.3	2.2	6.6	4.95	18.59	7.7	5.5	4.4	6.6	2.2	3.3	3.3	3.3	2.2	B ⁺	A ⁺	A ⁺⁺	A	B	4.4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① 62.04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 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10%計算。														

- 特種生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為「主項目加權積分」依特種生之「加分優待比率」乘上「主項目加權積分」加分後，加總得到①「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再依總積分大小排序取得「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招生簡章第13-15頁) **43**

(柒)、分發比序原則 (8/8)

表4-5陳同學報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簡章第17頁範例)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②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3 等級 4 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表現	生活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自然	英語	國文	社會	數學	自然	英語	國文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3 等級 4 標示					
	26.4	3.3	2.2	6.6	4.95	18.59	7.7	5.5	4.4	6.6	2.2	3.3	3.3	3.3	2.2	B ⁺	A ⁺	A ⁺⁺	A	B	4.4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62.04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 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10%計算。														

- 「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經比序後同分者，再以加分後之特種生之「主項目及分項目積分」依據報名學校所訂②「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做第二比序，以取得「特種生分發順位」。

44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1/6)

●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07年7月11日 (星期三)

分發地點：各招生學校

● 請免試生依「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現場登記分發應帶資料：

- 1) 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 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除持有上列免試生文件正本外，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111頁)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簡章第19頁)



45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2/6)

第一階段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計算方式：

◆ 各招生學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計算，依據各招生學校訂定「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乘以一般生招生名額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有關各校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簡章第24頁至44頁)

以○○科技大學為例：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73名，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為2.6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

$$273 \times 2.6 = 709.8 \text{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為709人)}$$

★若報名免試生總人數在709名 (含) 以下，則全部報名免試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依現場「招生名額」分發情形而定。

46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3/6)

分發報到通知單標記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分發順位及通知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科技大學

免試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編號		D20296			
一般生 成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比序 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A	A ⁺⁺	B ⁺	A ⁺	B	4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0	13				56.4		
	權重(B)	1.5				1	1	1	1.5	-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A×B)	24				3	2	6	4.5	0	16.9						
	一般生 分發順位		11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130		登記 核章欄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47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4/6)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科技大學

免試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編號		D20296							
一般生 成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比序 總積分 超標 類別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生 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A ⁺⁺	B ⁺	A ⁺	B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0	13						
	權重 (B)	1.5				1	1	1	1.5	-	1.3						
	主項目加權 積分(A×B)	24				3	2	6	4.5	0	16.9						56.4
一般生 分發順位		11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130		登記 核章欄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清單」共2張																	

- 107年7月6日 (星期五) 寄送免試生「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請於107年7月9日 (星期一) 向報名五專學校詢問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特種身分生將收到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分生二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單

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地點、梯次、時間等訊息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聯絡資訊

【注意事項】

一、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登記日期：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登記地點：○○科技大學體育館

登記梯次：第一階段 第1梯次

登記時間：9:00-9:30

攜帶文件：(1)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二、分發順位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 107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17:00 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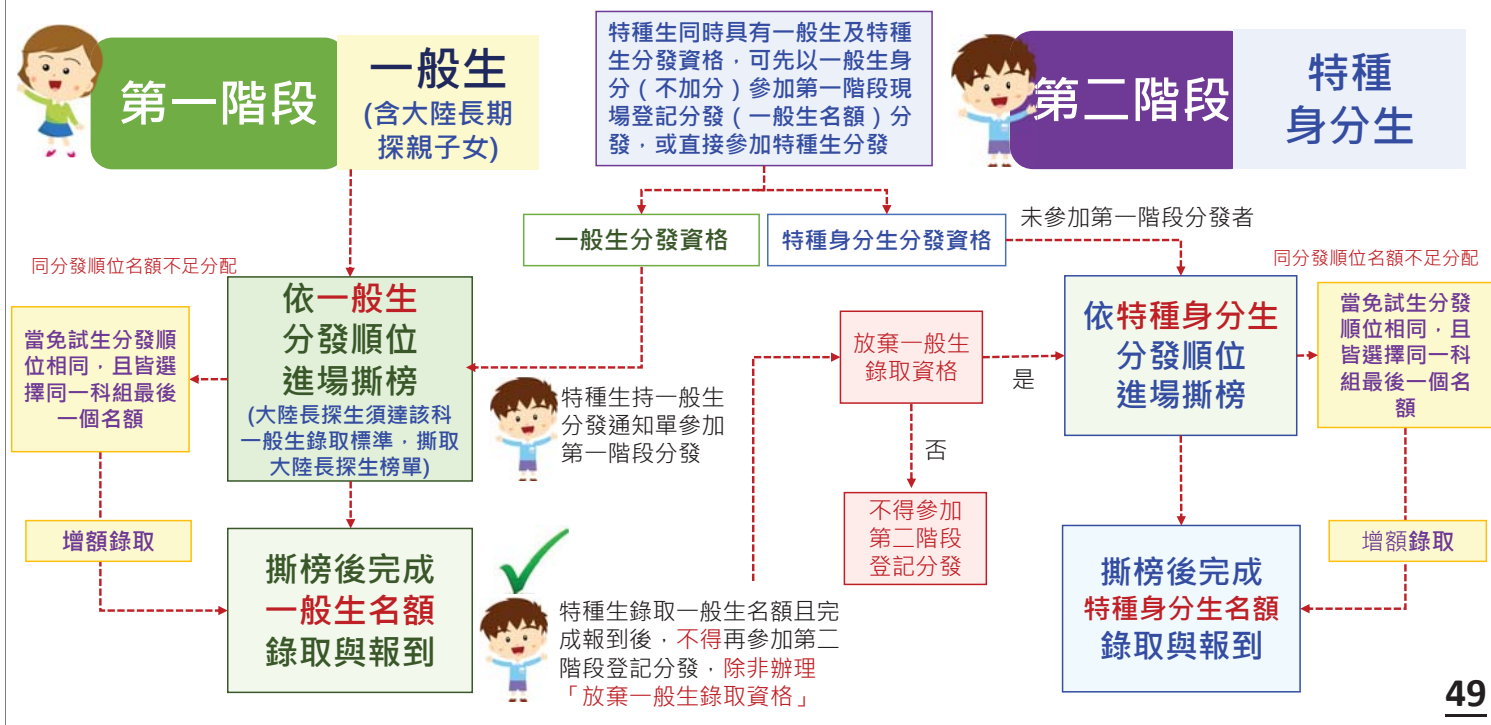
三、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四、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9:00~12:00 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2-2775772)，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頁至 VII 頁與第 103 頁附表一)

48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5/6)



49

(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6/6)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特種身分生已先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若要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須於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前，辦理放棄第一階段分發的錄取資格，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

已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的特種生，若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的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錄取資格。



50



▶ (玖)、註冊及放棄

註冊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放棄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簡章第105頁），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17: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未放棄

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51

(拾)、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52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注意事項

競賽項目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具弱勢身分者，須檢附有限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務必蓋學校戳章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招生簡章第16頁範例）

53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填寫寄發「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勾選是否填考107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考證號碼

☒已報考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宗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宗報名編號
	○○ 科技大學	○○○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須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同意書,並經具居留權之入台證方可探親一併檢附)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市 信義 國中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 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08	市內電話: (02)27725182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宗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文件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多元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日常生活表現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照或成績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屬失業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
國中教育會考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證明文件黏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之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文件」。 2.考生應將自行提供之證明文件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宗此欄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填寫。 4.招生學校名稱與報名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各章及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報名、錄取、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學系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確認章	胡凱妹	監護人確認章	胡大昌

本會填寫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委員會填寫

請報名免試生及監護人簽章

54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貼）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擇一貼附）
 (4)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6) ☐其他
 (7) ☐其他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本

(4)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浮貼證明文件及影本

(6) 其他
 浮貼證明文件及影本

(7) 其他
 浮貼證明文件及影本

(8) 其他
 浮貼證明文件及影本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5) 浮貼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2)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55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黃色）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報名身分：☒原住民族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原住民族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海外人員子女
☐海外科技人才子女
☐軍職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姓名：陳筱玲 性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臺北縣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3 2 3 5 0 8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郵遞區號：10058
 市內電話：(02)27725333 行動電話：0900-333-333

☒已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2 3 4 5 6 7 8 9 0
☐未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7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7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4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選照成績證明	☒	6			
	技藝優良	☐	3			
	弱勢身分	☒	2			
	均衡學習	☐	6			
	適性輔導	☒	3			
	國中教育會考	免繳	15			
	其他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黏貼時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章戳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本欄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填妥後，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
 4. 招生學校及編組招生學校代碼一經核定，以招生學校代碼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5-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本會使用。

免試生：陳筱玲 監護人：陳大同
 確認簽章：陳筱玲 確認簽章：陳大同

填寫寄發「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收件地址

勾選是否填考 107 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請將學生「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文件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選照成績證明	☒	☐
技藝優良	☐	☒
弱勢身分	☒	☐
均衡學習	☐	☒
適性輔導	☒	☐
國中教育會考	免繳	☐
其他	☐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本會填寫

校名及代碼不符時以校名為準

委員會填寫

請報名免試生及監護人簽章

56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填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95 頁說明，原住民族免繳)
 - ☐身障生、☐海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 (8) ☐其他

註：申請生報名之各項證明單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指定處，並填目不敷用者請自行註明單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圖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本

(5)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7) 其他

浮貼其他證明影本

(8) 其他

浮貼其他證明影本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7) 浮貼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8) 浮貼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 :enter5@ntu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捌、107學年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資訊處



107年4月17日至4月27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簡報大綱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方式	3
(壹)、身份資料登錄	4
(貳)、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5
(參)、報名資料載入	7
(肆)、報名資料編修	20
(伍)、報名資料確認	26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33
(柒)、集體報名系統網路連結	48



107學年度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人網路、通訊報名

107年6月20日（星期三）10：00 至107年6月28日（星期四）
15：00前完成資料上傳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7年7月1日（星期日）至 107年7月2日（星期一）
每日9:00-16：00止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需於「**至報名現場前三小時**」，
上傳集體報名資料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3

(壹)、身份資料登錄

◆進入網路集體報名系統

第一次登入 **帳號為國中學校代碼**

密碼規則為「JH」大寫英文字母+國中代碼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107學年度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國中代碼：

密碼：

驗證碼：

應輸入驗證碼為 **30681**

登入

請特別注意：
【系統採用集體報名系統(據實版)之帳號、密碼，不會回復成預設】

報名日期：2018年6月20日 10:00 ~ 7月2日 16:00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服務專線：02-27725333
傳真專線：02-27738881
E-mail：enter5@ntut.edu.tw

系統適用瀏覽器：Microsoft IE8 IE9 IE10 IE11 Firefox Google Chrome

4

(貳)、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1/2



一、基本資料設定

- 1.點選國中資料設定，建立國中端承辦人聯絡資訊，完成後點選「更新資料」儲存。
- 2.本項資料設定後，將會套用於本系統所產出之報名表單上。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承辦人姓名: 測試1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手機(必填): 0123456789

電子郵件地址:

傳真號碼:

教務主任姓名:

更新資料

5

(貳)、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2/2



二、密碼設定

1. 為了保障系統操作時的個資安全，首次操作時請立即變更密碼。
2. 變更密碼後，系統將自動登出，請以「新設密碼」再次登入。
3. 系統自動登出需等待 5 秒，將自動導至登入系統頁面

變更密碼

※ 為維護資訊安全，初次使用請務必進行密碼變更。

原密碼

新密碼(請輸入6至20字元)

確認新密碼

變更密碼

50

6



(參)、報名資料載入 1/13

一、學生報名資料載入

Step1 :

先登入國中集體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載入」下載「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列印 ▾
學校名稱：測試1	報名資料載入			
	單筆新增			

7



(參)、報名資料載入 2/13

Step2 :

重要

下載**①**「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與**②**「範例檔案」(Excel檔案)核對「學校教務系統」匯出的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欄位」及「資料格式」與是否與報名系統上傳格式相同。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載入 **①**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之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修頁面進行修正。

②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範例檔案」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單筆新增」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參)、報名資料載入 3/13

二、檔案上傳(批次作業)

Step1 :

若國中教務系統匯出之學生資料檔欄位或格式與「範例檔案」不相同，則修改學校教務系統匯出檔案，再以修改後檔案匯入報名系統。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載入

- ※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之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修頁面進行修正。
- ※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範例檔案」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單筆新增」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 ※ 請特別注意，若匯入檔案之「技藝教育成績」和「服務學習時數」含小數資料，系統將採無條件捨去後取整數值登錄。

載入檔案位置：

注意

⚠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9



(參)、報名資料載入 4/13

Step2 :

1. 將編修後的學生報名資料Excel檔案，以「匯入」方式新增報名資料。
2. 上傳檔案名稱請以「英文、數字」命名，中文檔名會造成上傳失敗。

載入檔案位置：

注意

⚠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網頁訊息

⚠ 上傳成功。筆數共 2 筆



(參)、報名資料載入 5/13

Step3 :

上傳成功後左下方出現「上傳成功」及「成功匯入資料筆數」。

提醒：系統接受「多次分批匯入」與「多次單筆新增」，已上傳成功的報名資料，不要再重覆上傳，新增報名資料請另製作新檔案匯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料載入

※ 請各國中集體報名承辦老師由學校之校務系統產生載入檔案，檔案格式為「匯入學生資料檔案規格」；若資料需修正者，請於校務系統輸出檔案上修正後再進行資料載入功能，或於報名資料編修頁面進行修正。

※ 承辦老師若需個別建立報名資料者，可下載「範例檔案」後輸入或修正欄位資料，並於完成後上傳，或選擇「**單筆新增**」功能進行單筆資料輸入。

※ 請特別注意，若匯入檔案之「技藝」件捨去後取整數值登錄。

上傳成功。筆數共：2筆

載入檔案位置：

注意

⚠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上傳成功。筆數共：2筆

11



參、報名資料載入 6/13

Step4 :

上傳資料若有錯誤，立即跳出通知視窗，請點選「錯誤報表」瞭解上傳資料錯誤原因。

網頁訊息

⚠ 上傳失敗!! 錯誤情形請點「錯誤報表」查閱!!

確定

(參)、報名資料載入 7/13



三、查核資料上傳錯誤原因

Step1 :

查閱「成績錯誤報表」了解檔案上傳錯誤原因，以進行修正。

注意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上傳成功但部分積分資料有誤。錯誤情形請點「成績錯誤報表」查閱-->成績錯誤報表

4

成績錯誤報表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9	5	1	侯○宏	合計積分加總有誤，加總為27分。

13

(參)、報名資料載入 8/13



Step2 :

提醒：系統偵測出上傳報名資料有誤時，若需修改錯誤的報名資料，請點選「報名資料編修」修正資料，勿用修改上傳檔案方式再次上傳，系統會偵測出此學生已重覆報名，無法做報名資料修正。

載入檔案位置：

瀏覽...

資料載入

注意



每次上傳筆數最大為300筆，超過300筆資料請分批上傳。
上傳檔名請使用英文數字，中文檔名可能造成上傳失敗。

上傳失敗。錯誤情形請點「錯誤報表」查閱 --> 錯誤報表

4

報名資料載入錯誤報表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錯誤訊息
9	5	1	侯○宏	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覆報名。

54

14



(參)、報名資料載入 9/13

四、報名資料編修

Step1：學生報名資料呈現「紅色」文字，表示該生成績資料有誤，欲編修報名資料，直接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鍵。

報名資料查詢及編修

點選錯誤資料篩檢視錯誤原因

點選編修基本資料

上傳報名資料有誤則呈現紅字

功能鍵(報名學校)	功能鍵(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吳小雯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謝某某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陳萍	華夏科技大學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林小彩	臺灣觀光學院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專科學校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陳筱玲	大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5	1	胡凱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刪除

15



(參)、報名資料載入 10/13

五、單筆新增學生資料

Step1：

單筆新增學生資料，適用於少量學生報名情況，僅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後，點取「新增報名資料」。

單筆新增報名資料

報名學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L2233****

姓名

蔡琳琳

新增報名資料

網頁訊息

資料新增成功，請以資料編修方式續填其它報名資料!!

確定

55

16



(參)、報名資料載入 11/13

Step2 :

接著再利用「報名資料編修」逐欄輸入「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建立學生報名資料。

報名基本資料編修

※若「姓名」或「地址」欄中資料包含(進)字，請以 ■ 取代。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陳筱玲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A285663602

*出生年月日：091 / 08 / 05

報名資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年級/班級/座號：9 年 3 班 1 號

*郵遞區號 - 地址：10608 - 台北市忠孝路三段一〇八 (必填)

減免身分：(無) 市內電話：輸入範例：02-27725333 037728855

特種生加分類別：原住民(2) 類別說明請點此 行動電話：(限填10位數字) 0900333333

其他比序項目(全民英檢)：(無) 請檢附全民英檢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做為積分採計佐證資料。

其他比序項目：餐飲、健康休閒、長照、醫療機構等相關產業見習時數見習4時未達6時：若
若有其他比序項目資料，請附上經國中學校查驗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競賽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0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90 小時。	7	
多元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0 次，小功 0 次，大功 0 次，警告 0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2	15
體適能	肌耐力 未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未達 門檻標準 腕腕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未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2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無) 身分	0	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6	6
選性課選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簿「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學習意見 (未勾选) 5 學 導師意見 (未勾选) 5 學 輔導教師意見 (勾选) 5 學	1	1
合計			25

儲存資料 回上一頁

17

(參)、報名資料載入 12/13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介面範例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競賽	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 3 年級(國際性競賽)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張雨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0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0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0 小時。	0	
多元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0 次，小功 0 次，大功 0 次，警告 0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1	1
體適能	肌耐力 未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未達 門檻標準 腕腕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未達 門檻標準	0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0 分	0	0
弱勢身分	具 身分	0	0

請輸入競賽名稱
建議報名表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文件影本，以利審查。



(參)、報名資料載入 13/13

六、報名載入資料提醒事項

- 1) 其他比序項目：依各校指定項目填入，範例：多益350分。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生其他項目僅採計**全民英檢乙項**。)
- 2)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本會將與心測中心索取報名學生會考成績，**須點選「是否報考107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詳細填寫「准考證號碼」。**
- 3) 以上「姓名」或「地址」欄中資料輸入，若有中文異體字或罕見字（需造字的情況），**可使用心測中心造字系統之字碼，若無亦可以■複製取代。**

19

(肆)、報名資料編修-功能介紹 1/6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列印 | 系統登出

學校名稱：測試1 學校代碼：A000

報名資料編修
報名資料批次刪除

報名資料查詢及編修

※若學生姓名資料以紅色字呈現，表示該生之成績資料有誤。請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進行資料修正。

1 請選擇年級：(所有年級) 請選擇班級：(所有班級) 查詢 錯誤資料篩檢 單筆新增

總學生數：7

4

功能鍵(報名學校)	功能鍵(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2	1	蔡○琳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梁○芳	大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陳筱玲	大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編修2號學校	編修3號資料	9	5	1	胡凱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5	1	李○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5	1	侯○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A	0	TEST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刪除

20

(肆)、報名資料編修 2/6

一、查詢資料

若國中報名學生數量較多，可以輸入班級條件，點選查詢後呈現該班次學生資料可供編修。

本例說明選擇特定班級，查詢顯示9年級5班學生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查詢及編修

※若學生姓名資料以紅色字呈現，表示該生之成績資料有誤。請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進行資料修正。

請選擇年級：9 請選擇班級：5 查詢 錯誤資料篩檢 單筆新增

總學生數：7

功能鍵(報名學校)	功能鍵(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5	1	胡凱妹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5	1	李○函	臺灣觀光學院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5	1	侯○宏	大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21

(肆)、報名資料編修 3/6

二、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報名學校」功能鍵為修改學生報名五專招生學校使用，學生可同時報名北、中、南三區，每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

提醒：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分發皆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分發。

報名資料查詢及編修

※若學生姓名資料以紅色字呈現，表示該生之成績資料有誤。請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進行資料修正。

請選擇年級：(所有年級) 請選擇班級：(所有班級) 查詢 錯誤資料篩檢 單筆新增

總學生數：7

功能鍵(報名學校)	功能鍵(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① 基本資料	9	2	1	蔡○琳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基本資料	9	3	1	梁○芬	大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基本資料	9	3	1	陳筱玲	大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基本資料	9	5	1	胡凱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刪除

58

22

(肆)、報名資料編修 4/6

二、編修報名學校

- ①點選「編修報名學校」②開始選擇各區報名學校
- ③完成選擇報名五專學校後點選「更新」，即完成報名五專學校之編修作業。

報名資料查詢及編修

※若學生姓名資料以紅色字呈現，表示該生之成績資料有誤。請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進行資料修正。

請選擇年級： 請選擇班級：

總學生數：7

功能鍵(報名學校)	功能鍵(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刪除)
1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吳小雯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謝某某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陳萍	華夏科技大學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林小彩	臺灣觀光學院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陳筱玲	大華科技大學	2 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3 更新 取消	編修基本資料	9	5	1	胡凱妹	致理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刪除

23

(肆)、報名資料編修 5/6

三、編修基本資料

- 點選欲修改資料之學生姓名欄左側「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鍵。
- 系統跳出點選欲選編修學生之報名基本資料視窗，編修完畢後點選「儲存資料」鍵即完成編修。

功能鍵(報名學校)	功能鍵(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吳小雯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謝某某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陳萍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0	林小彩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3	1	陳筱玲				刪除
編修報名學校	編修基本資料	9	5	1	胡凱妹				刪除

報名基本資料編修

※若「姓名」或「地址」欄中資料包含(遠)字，請以 ■ 取代。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陳筱玲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85 *****	
*出生年月日：	091 / 08 / 05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年級/班級/座號： 9 年 3 班 1 號
*郵遞區號 - 地址：	10608 -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必填)	
減免身分：	(無)	市內電話：輸入範例：02-27725333 2772-5333
特種生加分類別：	原住民(2) 類別說明請點此	行動電話：(原填10位數字) 0900000000

59

24

(肆)、報名資料編修 6/6

四、刪除

選擇「刪除」功能鍵立即跳出確認視窗，提醒刪除資料後將無法復原，若是已完成「報名確認」的學生，其報名資料則無法被刪除。

報名資料查詢及編修

※若學生姓名資料以紅色字呈現，表示該生之成績資料有誤。請點選「編修基本資料」功能進行資料修正。

請選擇年級：(所有年級) 請選擇班級：(所有班級)

查詢 錯誤資料篩檢 單筆新增

網頁訊息

警告：資料將被刪除，刪除後將無法復原。
若該生已有確認報名資料則無法刪除。
請問是否確定刪除此筆資料？

確定 取消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功能鍵(刪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刪除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刪除

25

(伍)、報名資料確認 - 各項功能 1/7

報名資料確認

一、列印報名確認檢核報表

請先核對報名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產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①

☐ 我已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

二、請選擇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

② 北區：通訊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中區：通訊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南區：通訊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1.若超過一個以上分區選擇「臨櫃或ATM轉帳繳費」，其報名費資料系統將合併為單一張繳費通知單。

2.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 107年7月2日（星期一）現場報名3小時前，以臨櫃或ATM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報名資料確認

若報名「資料已檢核無誤」且「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設定完畢，請點選「報名資料確認」按鈕。

③ 報名資料確認

④ 匯出資料 (匯出資料功能僅供套印積分證明單之用)

60 26

(伍)、報名資料確認 2/7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

檔案內容為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各班別學生報名五專學校之檢核表，供國中端承辦人及報名學生檢核「上傳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一、列印報名確認檢核報表

請先核對報名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產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 我已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

junior.nutc.edu.tw 顯示：

檢核表已產製完成，檔案格式為 PDF 檔。

請按確認鈕後繼續操作。

☐ 防止此網頁產生其他對話方塊。

確定

27

(伍)、報名資料確認 3/7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

- 107 學年度 新增「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國中承辦人可下載檢核表以便確認報名人數、學生報名費減免身分分別及實繳報名費金額是否正確後再做報名確認作業。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繳費金額檢核表

報名學校名稱：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

資料檢核時間：2018-04-13 08:59:46

報名人數統計資料

報名區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失業子女	低收入戶	總計人數
北區	3	0	0	0	3
中區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總計人數	3	0	0	0	3
收費標準	300	120	0	0	---
應繳金額小計	900	0	0	0	90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3	150

實繳報名費：750

繳費人數金額檢核表注意事項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2. 國中端作業費每人新臺幣50元整。
3. 本表僅供檢核資料之用，實際繳費資訊請以「繳費通知單」內容為準。

(伍)、報名資料確認 4/7

二、報名方式與繳費方式設定

選擇報名與繳費方式，目前提供三種報名及繳費方式如下：

- 1) 通訊報名 - 臨櫃或ATM轉帳繳費(僅開放至107年6月20日至6月28日15:00止)
- 2) 現場報名 - 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 3) 現場報名 - 現金繳費

提醒：不論報名那一區，均須點選該區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

北區：通訊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 中區：通訊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 南區：通訊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

① 通訊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② 現場報名-臨櫃或ATM轉帳繳費
③ 現場報名-現金繳費

29

(伍)、報名資料確認 5/7

三、報名資料確認

Step1 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報名費金額均無誤後，勾選確認完成檢視，未點選則無法完成報名確認。

☐ 我已檢視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學生報名資料、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等資料無誤。

Step2 設定「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

Step3 點選「報名資料確認」按鈕，完成報名流程。

三、報名資料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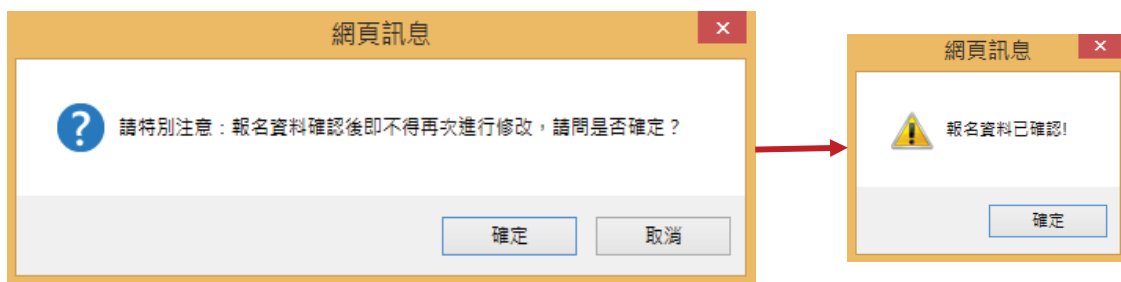
若報名「資料已檢核無誤」且「報名方式和繳費方式」設定完畢，請點選「報名資料確認」按鈕。

報名資料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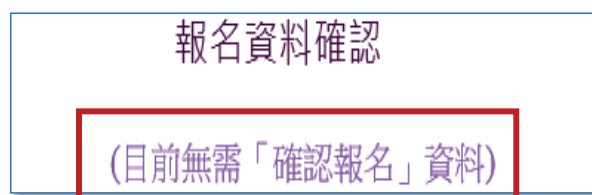
提醒：報名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資料，若尚須增加報名學生，請另再匯入報名學生資料或單筆新增，已完成「報名確認」之學生不得再次匯入。

(伍)、報名資料確認 6/7

- 報名資料確認後，該批報名資料不得修改。



- 所有報名資料均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後，再點選「報名確認」功能鍵，系統顯示「目前無需確認報名資料」訊息：



- 報名資料確認如出現「資料確認失敗」訊息，請依訊息提醒內容，參照「編修基本資料」操作方式，再次進行報名資料編修。

31

(伍)、報名資料確認 7/7

四、匯出資料

匯出資料 (匯出資料功能僅供套印積分證明單之用)

- 匯出檔案為學生報名資料之Excel檔案，國中承辦人可於「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練習版」開放期間，匯出確認後的學生報名資料，再於集體報名系統正式開放後，直接匯入報名資料使用。
- 匯出檔案可用於「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列印系統」，套印學生報名用之積分證明單。(系統開放時間為107年5月14日至7月2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身分證統一	學生姓名	出生年(民)	出生月	出生日	年級	班級	座號	報名資格	郵遞區號	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特種生加分	報名費減免	競賽	擔任幹部	服務時數
AB234*****	TEST	90	1	1	9	A	0	0	111	TEST	037-72885	0987654321	3	0	1	589	
A1305*****	胡凱妹	88	3	25	9	5	1	1	35664	苗栗縣後寮	037728855	0900999990	0	3	0	75	
A2273*****	陳筱玲	88	8	5	9	3	1	1	35664	苗栗縣後寮	037728855	0900333332	3	7	2	24	
L2233*****	蔡琳	75	8	30	9	2	1	1		台中市新村	04-221955	0932111110	0	0	0	0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15

依照報名區別列印繳費單及報名文件，以下範例為國中學校共有四筆報名紀錄，每筆報名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列印 ▼ 系統登出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繳費單、報名文件

積分證明單 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確認時間	繳費通知單	北區五專繳交資料	中區五專繳交資料	南區五專繳交資料	是否已繳費
2017/3/28 下午 07:05: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2017/3/24 上午 09:52: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	---	未繳費
2017/2/18 上午 10:56: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	未繳費
2017/1/23 上午 11:24: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33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2/15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國中集體報名繳費通知單

報名學校名稱：

報名確認時間：2018/3/28 下午 07:05:00

報名人數統計資料

報名區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失業子女	低收入戶	總計人數
北區	1	0	0	0	1
中區	1	0	0	0	1
總計人數	2	0	0	0	2
收費標準	300	120	0	0	
應繳金額小計	600	0	0	0	60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2	100

實繳報名費：500

銀行代碼：004045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帳號：38512461771172
繳費金額：500

實繳報名費為已扣除國中學校作業費 (作業費每人50元) 之應繳金額

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64

一、繳費通知單

※繳費提醒

1.繳費方式選擇「臨櫃或ATM轉帳繳費」者。

1) 通訊報名者須於107年6月28日 15:00前完成繳費。

2) 現場報名者須於現場報名3小時前完成繳費。

2.多筆報名紀錄者，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將多筆報名費全匯入其一帳號。

34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3/15

一、繳費通知單

※繳費提醒

3.已完成「報名確認」後，發現報名人數及身分別仍有誤，此筆報名資料若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解除「報名確認」權限，報名系統將產生新的繳費帳號，請務必重新列印繳費通知單，使用新繳費帳號繳款。

注意!!

申請解除「報名確認」，繳費帳號將變更，務必重新下載繳費通知單繳費。

35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國中集體報名繳費通知單

報名學校名稱：
報名確認時間：2018/3/28 下午 07:05:00
報名人數統計資料

報名區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失業子女	低收入戶	總計人數
北區	1	0	0	0	1
中區	1	0	0	0	1
總計人數	2	0	0	0	2
收費標準	300	120	0	0	
應繳金額小計	600	0	0	0	60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2	100

實繳報名費：500

銀行代碼：0040451（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繳費帳號：38512461771172
繳費金額：500

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 國中端作業費每人新臺幣50元整。
- 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ATM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 採現場報名且現場繳費者，應分別至各區招生委員會繳交報名該區免試生之報名費。
- 採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者，需負擔手續費每筆10元。
- 請於106年7月3日（星期一）現場報名3小時前，以臨櫃或ATM轉帳方式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4/15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各區一張）

表一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人數統計表

國中代碼：171306 國中名稱：
電話： 傳真：
手機：0900000000 E-Mail：

學校代碼	報名學校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失業子女	中低收入戶	總計人數
123	蘭陽技術學院	1	0	0	0	1
	總計人數	1	0	0	0	1
	收費標準	300	0	0	120	---
	應繳金額小計	300	0	0	0	300

可領作業費	人數	金額
	1	50

實繳報名費：250

國中承辦人： 國中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本表攸關繳費金額，請仔細核算。
- 煩請國中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繳費證明文件浮貼處

◆報名人數、實繳報名費金額之統計

◆繳費證明單影本黏貼於虛線處。

繳費證明文件浮貼處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5/15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各區一張)

提醒：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60%報名費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國中代碼：A00008

國中名稱：測試8

報名學校	班級	座號	姓名	身分別	繳費金額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	1	一般生2	(無)	300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	1	一般生3	(無)	300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1	一般生1	(無)	300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7	1	一般生7	中低收入戶	120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	1	一般生10	中低收入戶	120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	2	原住民4	(無)	300

37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6/15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 (各區一張)

提醒：低收入戶子女及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表三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

國中代碼：A00008

國中名稱：測試8

報名學校	班級	座號	姓名	減免身分別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	1	一般生5	低收入戶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	1	一般生8	低收入戶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	1	一般生9	失業子女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	1	一般生6	失業子女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	2	原住民5	低收入戶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8	2	原住民8	低收入戶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6	2	原住民6	失業子女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7/15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每招生五專學校一份，與報名表及表六共同排放於一疊)

表四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學生名冊

國中代碼：A00008

國中名稱：測試8

報名學校代碼：111

報名學校校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一般 (無優待)	中低 收入戶	低收入戶	失業子女	特殊境遇 家庭	備註
1	一般生4		✓					
2	一般生2		✓					
3	一般生3		✓					
4	一般生5				✓			
5	一般生1		✓					
6	一般生8				✓			
7	一般生9					✓		
8	一般生7			✓				

39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8/15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各招生區一張)

表五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國中代碼：A00008

國中名稱：測試8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生 活表現	體適能	多元學 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合計 積分
76	D251	派外8	3.5	5	0	6	14.5	3	0	0	3	20.5
77	E291	蒙藏生8	1	4	3	6	14	1	0	6	3	24
78	F231	身障生8	6	7	4	6	16	2	2	0	3	23
79	G241	僑生8	3.5	5	4	6	16	1	0	6	3	26
80	H141	退伍軍人8	1	7	4	6	16	2	0	6	3	27
81	A271	一般生9	4	7	4	6	16	3	0	6	3	28
82	B271	原住民9	1.5	5	1	4	11.5	3	0	6	3	23.5
83	C291	境外9	6.5	7	0	6	16	3	0	6	3	28
84	D281	派外9	4	7	0	6	16	3	0	0	3	22
85	E261	蒙藏生9	1.5	3	3	6	13.5	1	0	6	3	23.5
86	F201	身障生9	6.5	6	4	6	16	2	0	0	3	21
87	G291	僑生9	4	3	4	6	16	1	2	6	3	28
88	H231	退伍軍人9	1.5	7	4	6	16	3	0	6	3	28

承辦人：王小明

承辦人電話：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9/15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每五專招生學校一張)

表六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料袋封面

★ 請依報名學校分別裝袋 ★

招生學校代碼	129	招生學校名稱	聖約翰科技大學
無優待學生人數	1 人	國中代碼	
低收入戶	0 人	國中名稱	
中低收入戶	0 人	承辦人	
失業補助	0 人	聯絡電話	
震災專案生	0 人	傳真電話	
報名人數合計	1 人	電子郵件	

資料袋內容

(一)

(二)

本表為106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資料袋封面，本封面請張貼於資料袋外面或置於各校報名資料之最前面。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裝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學歷證明書及特別加分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報名學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於規定時間內，親赴或郵寄至本會報名。

※提醒

- 1.本表為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資料袋封面。
- 2.學生報名表依報名學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疊。
- 3.於報名期間內，親赴或郵寄至本會完成報名。

41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0/15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表七、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各區一張)

表七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資料檢核表

國中代碼：171306 國中名稱：

招生學校資料袋(各校一袋)

代號	學校名稱	人數	國中報名序號	報名表件	點收
1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		☐	
112	大華科技大學	0		☐	
11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0		☐	
114	致理科技大學	0		☐	
115	醒吾科技大學	0		☐	
1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		☐	
117	蘭陽技術學院	0		☐	
118	德霖技術學院	0		☐	
11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		☐	
120	黎明技術學院	0		☐	
121	華夏科				
122	台北海洋				
123	臺灣觀				
12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0		☐	
12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	

報名總人數 2

國中教務處戳章：

承辦人員戳章：

供國中承辦人
檢核報名表件

本表需國中端
承辦人用印並加
蓋學校戳章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1/15

二、報名繳交資料列表 - 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各區一張)

報名信封封面-集報

□ 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費相關文件)
□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德光大樓五樓)

※提醒：

國中端承辦人勾稽檢核附件。

各區(北、中、南區)分別郵寄。

43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交情況 12/15

三、查詢是否已繳費

報名費確認收訖無誤後，系統更新繳費狀態資訊。

注意!!多筆報名紀錄者之每筆報名繳費繳號均不相同，勿混用或合併多筆報名費繳交於其一帳號。

107 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報名國中資料設定 ▾ 報名資料載入 ▾ 報名資料編修 ▾ 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列印 ▾ 系統登出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繳費單、報名文件

積分證明單 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確認時間	繳費通知單	北區五專繳交資料	中區五專繳交資料	南區五專繳交資料	是否已繳費
2017/3/28 下午 07:05: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2017/3/24 上午 09:52: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	---	未繳費
2017/2/18 上午 10:56: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	未繳費
2017/1/23 上午 11:24:0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未繳費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3/15

四、列印積分證明單

「積分證明單列印」功能為提供國中端無法自學務系統產出積分證明單時使用。

積分證明單列印

※ 請先勾選學生資料後再點選「積分證明單」按鈕產製相關表件。

請選擇年級： 請選擇班級：

1

2

積分證明單列印

☐ 全選/取消全選	年級	班級	座號	姓名
☐			0	吳小雯
☐			0	謝某某

操作方式：

- 1 勾選欲列印積分證明單學生。
- 2 點取「積分證明單列印」即產出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PDF。

45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4/15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提供國中學校列印學生積分證明單，開放時間為107年5月14日至7月2日，請上北區五專招生網站/「國中學校作業系統」點選連結（<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輔助列印系統

Chrome

1. 國中學校端已有校務系統者，應先以校務系統列印「106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2. 本系統為輔助國中學校列印非應屆免試生報名所需之積分證明單，請國中五專報名承辦人於列印後檢視內容並用印，以證明成績核對無誤。未用印者則不具使用效力；請承辦人員印出後開檢查積分證明單是否無誤，若匯出積分證明單自行負責。本系統僅提供列印服務功能。

3. 本系統開放期間為106年5月15日9:00至7月3日15:00，建議上傳Excel資料量數以100人為限，系統開放期間若同時使用學校較多時，列印過程系統需進行轉檔，請耐心等待，勿重覆上傳Excel資料檔。

步驟一

- 請使用國中應辦報名系統的範例檔案作修改，如沒有請點下載範例檔案。
- 下載檔案格式為Excel 97-2003 (xls)，請依照範例格式輸入各欄位內容，上傳檔案請勿修改工作表欄位名稱，以免轉檔錯誤。
- 該資料無積分者，「競賽名稱」(A2)欄位填填「無」。

步驟二

1. 請輸入國中學校代碼後按確定，即可帶出國中學校名稱。

代碼:

名稱:

2. 請點選匯入檔案

上傳檔案格式為Excel 97-2003 (xls)，請勿修改工作表欄位名稱，以免轉檔錯誤。

70

46

(陸)、報名資料列印-報名繳交資料 15/15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201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4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框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框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框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框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2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提醒：請加蓋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戳章，未加蓋學校戳章之積分證明單視為無效。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47

(柒)、集體報名系統網路連結

一、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二、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三、五專集體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開放日期107.5.14-6.15）

<https://junior.nutc.edu.tw/TestRegis/>



107 學年度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國中代碼：

密碼：

驗證碼： 30687

應輸入驗證碼為 30687

請特別注意：
【系統採用集體報名系統(練習版)之帳號、密碼，不會因成績錄取】

107 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服務專線：02-27725333
傳真專線：02-27738881
E-mail: enter5@nutc.edu.tw

107 學年度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最新消息：
【重要事項】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開始啟用，請各校於 5 月 14 日前完成報名系統之測試與設定。
【重要事項】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開始啟用，請各校於 5 月 14 日前完成報名系統之測試與設定。
【重要事項】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開始啟用，請各校於 5 月 14 日前完成報名系統之測試與設定。

107 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國中代碼：

密碼：

驗證碼： 05878

應輸入驗證碼為 05878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練習版)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 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 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 :enter5@ntut.edu.tw



